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麗？
電話：(02)23680816#245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lkchen@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404602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JCS6310404602590)

主旨：檢送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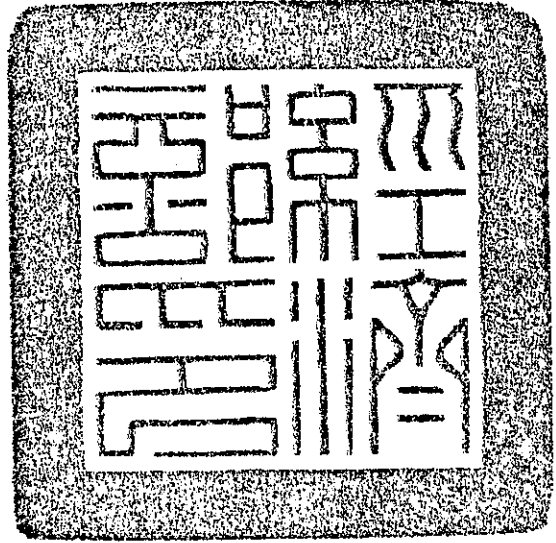
104/06/08 一般公文



10400528800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404602590號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有關中小企業適用資格疑義：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事業。另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中小企業之認定，係以企業實收資本額、營業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擇一認定，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時，倘採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者，以研發支出當年度全年月平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為基準。

部長鄧振中